

## 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 修訂法例及工作守則以改革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

#### 目的

為提升本地遊樂船隻的安全標準，保障船上人身安全，海事處擬就第IV類別船隻(下稱“遊樂船隻”)的規管制度進行改革，並對相關法例及《工作守則 -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作相應的修改。有見業界對部分改革措施的意見，本處已再次與有關的業界代表商討研究，並優化改革方案。本文件旨在就經優化後的改革方案及修訂的工作守則諮詢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 背景

2. 海事處自2016年9月起多次就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改革諮詢業界，包括出租遊樂船商會以及其他私人遊樂船隻持分者(包括遊艇會、經紀商、保險商及營運商等)。總結本處與業界過往的討論，整體而言，業界的意見與海事處及公眾的期望一致，認同要與時並進，改革規管制度，以提升本地遊樂船隻的安全。

3. 海事處曾於2017年9月就有關改革方案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sup>1</sup>及於2018年4月徵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sup>2</sup>(「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有見業界提出的訴求，事務委員會於會上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重新審視擬議規管措施的細節並再另行諮詢事務委員會。及後，海事處與業界作了詳細的商討，以優化改革方案的細節。

---

<sup>1</sup> 詳情請參閱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第14/2017 號

<sup>2</sup> 詳情請參閱立法會CB(4)928/17-18(03)號文件

## 優化的改革方案

4. 參照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第14／2017號第四段所列的五項改革方案，海事處經與業界商討，同意優化部分建議如下：

- (a) 對於第(i)項而言，原建議將長度不少於24米的新遊樂船界定為大型遊樂船隻，取代現時以船隻總噸位（即150噸）的界定方法；新的大型遊樂船隻須符合新結構標準，由船級社或海事處進行圖則審批、驗船，並由海事處簽發驗船證明書。

業界認同海事處建議本地遊樂船的安全監管標準應與國際接軌，但表示憂慮將來會有更多新的大型遊樂船隻必須由船級社或海事處檢驗及發證，大大加重海事處的工作壓力，從而延長船隻發證出牌的時間，影響船隻運作及業界生計。

海事處與業界經過詳細商討後，同意優化方案，建議不少於24米但又不大於150總噸的新大型遊樂船隻，船東可選擇由特許驗船師、船級社或海事處審批圖則、檢驗及直接簽發檢查證明書，與業界已適應多年的現行做法相若。至於不少於24米並大於150總噸的新大型遊樂船隻，將按原建議由船級社或海事處檢驗，並由海事處簽發驗船證明書，與現行做法相若。

- (b) 對於第(iii)項而言，原建議所有獲准載客超過12人並用作出租的遊樂船隻須配備甚高頻無線電話。考慮到獲准載客超過60人的遊樂船隻的救生配備要求等同於第一類別客船的要求，海事處與業界經過商討後，同意優化方案，建議所有獲准載客超過60人的遊樂船隻，不論出租與否，亦須配備甚高頻無線電話。

須配備甚高頻無線電話的遊樂船隻，船上須最少有一名船員持有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的資格證書，以使用甚高頻無線電話。業界憂慮現時船員一般較年長、學識水平不高及缺乏參加考試意欲等的情況下，持資格證書的船員的人數嚴重不足。期望在考試制度上作出調整，並有較長的實施寬限期。

就考試制度方面，海事處一直積極與通訊事務管理局研究如何向業界人士提供協助。因應本地船隻行業的語言環境，以往英文考試已改為中文考試；而由第2018年7月起，考試亦以選擇題作答，同時保留口試的名額。就實施時間而言，處方希望重申，有關甚高頻無線電話的修訂法例會在業界有足夠合資格持證人員的情況下才正式生效。

- (c) 對於第(v)項而言，原建議現有的出租遊樂船隻和現有的大型遊樂船隻（即150總噸以上的船隻），因無法作出船隻結構性的改善工程，故建議增設救生圈<sup>3</sup>，增加後的總數量（即包括該船根據《檢驗規例》按其船長而須配置的救生圈），須足夠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使用，以提高船隻遇險時人員可迅速撤離的機會<sup>4</sup>。

此外，開敞式甲板遊樂船隻的設計較簡單，對於此類遊樂船隻而言，新船的結構標準（例如結構防火等）並不適用。同時，開敞式甲板遊樂船隻的航速高亦增加了船上乘客的安全風險，故海事處修訂建議所有開敞式甲板遊樂船隻（即不論新船或現有船）也須增設足夠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使用的救生圈。

業界表示，一般的開敞式甲板遊樂船隻的甲板空間有限，未必能擺放更多的救生圈。海事處與業界經過詳細商討後，同意優化方案，向業界提供彈性；具體而言，開敞式甲板遊樂船隻須增設足夠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使用的，若有關遊樂船隻未能增設救生圈，只要乘客於該些遊樂船隻在航行時均穿著合適的救生衣，仍可滿足法例的新要求。此外，當開敞式甲板遊樂船隻上的乘客參與特定的水上活動時（例如滑水等），乘客可選擇穿著適用於水上活動的救生衣，其標準及要求會在工作守則列明。

## 修訂工作守則

<sup>3</sup> 為評估在任何本地船隻上的救生裝置是否足夠的目的，每個救生圈須視為供在船上的兩名人士使用。

5. 海事處與業界就新遊樂船隻的建造標準進行了實地考察及多次的討論以制訂有關的工作守則。就新遊樂船隻的設計標準、船廠資質、圖則審批、結構防火、水密性及穩性等要求於工作守則內訂定一套客觀的準則供業界跟從。工作守則亦會闡明改革方案所涉及的修訂（例如增設救生圈及甚高頻無線電話的要求等）；同時也會修繕守則內一些不清晰的地方。該工作守則諮詢稿（詳見附件一）已獲得業界的支持及認同。

## 未來路向

6. 視乎委員會的意見，海事處會作出跟進，並把優化的改革方案及工作守則的諮詢稿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審議。

## 諮詢意見

7. 請委員就上文第四段建議的優化改革方案及第五段關於工作守則的諮詢稿提出意見。

夾附文件：附件一（工作守則諮詢稿）

海事處

2018年11月